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 68 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共計 57,540,28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0,062,000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庫藏股股份 1,488,000 股)之 71.86%。

主席：林董事長哲印

記錄：廖振淵

出席董事：林哲印董事長、林姿均董事、潘兆偉獨立董事

列席：傅振祥總經理、廖振淵財務長、王新元會計師、潘兆偉律師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 110 年度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549,777 元及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7,099,55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110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110年07月2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有價證券2,000萬股額度為上限，於一年內分兩次辦理，每次以不超過1,000萬股額度為限。

二、第一次已執行並發行普通股1,000萬股，因期限將至，經公司111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不再繼續辦理發行。而未募足之款項不影響原計畫之執行，已募款項視為已收足私募之款項，原計畫仍屬可行。

三、私募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新元及邱奕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110,9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079,905 權 (含電子投票 96,500 權)	99.94%
反對權數：7,819 權 (含電子投票 7,81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84 權 (含電子投票 23,184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2,958,379 元，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3,908,01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905,036 元，合計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5,145,327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6,012,400 元，即每股配發 0.2 元；分配股東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120,093,000 元，即每仟股配發 150 股，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

議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110,9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079,907 權 (含電子投票 96,502 權)	99.94%
反對權數：7,818 權 (含電子投票 7,81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83 權 (含電子投票 23,183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分配股票股利，擬依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利新台幣

120,093,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009,3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時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六、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110,9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079,404 權 (含電子投票 95,999 權)	99.94%
反對權數：7,865 權 (含電子投票 7,86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639 權 (含電子投票 23,639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等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110,9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079,883 權 (含電子投票 96,478 權)	99.94%
反對權數：7,845 權 (含電子投票 7,84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80 權 (含電子投票 23,180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110,9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079,399 權 (含電子投票 95,994 權)	99.94%
反對權數：7,848 權 (含電子投票 7,84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661 權 (含電子投票 23,661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110,9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079,398 權 (含電子投票 95,993 權)	99.94%
反對權數：8,330 權 (含電子投票 8,33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80 權 (含電子投票 23,180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110,9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079,399 權 (含電子投票 95,994 權)	99.94%
反對權數：8,329 權 (含電子投票 8,32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80 權 (含電子投票 23,180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110,9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079,399 權 (含電子投票 95,994 權)	99.94%
反對權數：7,849 權 (含電子投票 7,84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660 權 (含電子投票 23,660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110,9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079,874 權 (含電子投票 96,469 權)	99.94%
反對權數：7,860 權 (含電子投票 7,86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74 權 (含電子投票 23,174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屆滿，為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擬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新選任之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民國111年股東常會選任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1年6月21日至民國114年6月20日止，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即卸任。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

四、提請選舉。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結果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7827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哲印	75,984,609
董事	27827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姿均	68,793,567
董事	12025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哲	54,585,440
董事	12025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久恆	52,310,188
董事	12025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陽正	52,309,407
董事	12025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森祥	52,309,582
獨立董事	Y12056****	潘兆偉	52,316,040
獨立董事	H10224****	黃滿生	52,317,006
獨立董事	F12684****	陳宗逸	52,317,143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核議。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為考量業務上需要，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提及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有關本次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表，敬請核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林姿均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滿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宗逸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聯合光纖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110,9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044,931 權 (含電子投票 61,526 權)	99.88%
反對權數：10,530 權 (含電子投票 10,53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447 權 (含電子投票 55,447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35分)。

主席：林董事長哲印



記錄：廖振淵



附件一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全年生產、銷售總量及銷售金額如次：

項目	生產量(公噸)	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仟元)
蠟品	4,486	4,456	200,705
仲介服務收入	-	-	85,974
租賃收入	-	-	20,449
光電設備銷售收入	-	-	189,136
水產商品銷售收入	-	-	4,200
合計	4,486	4,456	500,464

2.損益：全年產生毛利 95,669 仟元，稅後淨利 372,958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10年實際數(仟元)	110年預算數(仟元)
營業收入	500,464	174,308
營業毛利(損)	95,669	22,145
營業利益(損失)	14,558	(8,527)
前淨利(損)	387,187	60,210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元	5.16
稅後純益率(%)	74.52%
資產報酬率(%)	19.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2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7.48%

四、經營方針與展望

前言：

COVID-19 疫情在短短數月，已蔓延全球至今尚未受到控制，各國紛紛採取撤僑、禁航、關閉邊界等措施，在台灣則史無前例地將全世界的旅遊警示燈都列為「紅色」，可見疫情傳播速度讓全世界國家或地區不得不採取一項全球大隔離的行動，進而造成全球經濟嚴重衝擊，各產業的經濟損失已難以估計，各國家或地區積極提出刺激經濟或是紓困方案，減緩經濟惡化的速度。餐館業雖然有部分西式速食業者展店或促銷，營收續增，但對於以聚餐、宴會為主要客源的業者；受疫情影響公司水產事業與蠟品事業項目。

1.蠟品事業：

從研發、生產、行銷、人力資源四大方向重新整合，藉以提高效率、達到降低成本與節能減碳，使產品更具競爭力、除鞏固原有客戶，並繼續拓展新客戶。以務實的行銷及嚴格的品管達到穩定的利潤，且成效顯著。

2.擴展營業版圖：

公司五年前即積極籌劃新營業項目，新營業項目中，目前以水產事業與太陽能事業已顯現初步成效，今年將會持續成長。水產、太陽能、蠟品為目前台灣蠟品公司的三大事業體，以此為根基，除增加客戶擴大營收外，更逐漸擴展營業版圖。已於上海設立 100% 子公司擴展業務與就近服務客戶；並購置與興建嘉義電廠及中壢電廠增加獲利來源。

3.展望：

就公司策略、人力資源、作業流程、組織結構、成本管制做最佳化的調整，以滿足客戶及產業的需求。拓展客源、產業延伸，追求高成長與穩定獲利，是公司未來的經營方針。

負責人：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主辦會計：廖振淵



附件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新元、邱奕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格林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玉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新元、邱奕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格林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玉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新元、邱奕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邱森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三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七及八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略)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略)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略)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略)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略)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略)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九之二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略)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則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四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以私募發行有價證券 20,000 仟股額度為上限，於一年內分兩次辦理，每次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110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

項目	110 年 第 1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兩次辦理。第 1 次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辦理。本次 110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辦理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第 1 次)以 110 年 9 月 30 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依據本公司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p> <p>A、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但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p> <p>本次私募定價為 15.68 元，為參考價格 80%，募集金額為 156,800,000 元，符合股東會決議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成數之範圍內定價，實際發行價格亦因定價日確定依定價原則訂定，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案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10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000,000 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4,000,000 股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易利隆	符合證交	2,600,000 股	本公司之	本公司之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林姿均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000,000 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宗元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700,000 股	無	無
	黃鈴茹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350,000 股	無	無
	黃造蓉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35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5.68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價格之每股認購價為 15.68 元，為參考價格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截至 110 年 10 月，累計實際支用 156,800,000 元，已執行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銀行借款減少，減少利息支出。				

附件五

ROOM 306, 3F, NO.129, SEC. 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96 TAIWAN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02) 2718-6659 (15線)
傳真：(02) 2718-7156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1)財審字第 019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代購服務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度之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所涉及交易總金額重大，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自該類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查核其銷售合約、貨物驗收單、發票及收款憑證，並查核其對應的採購合約、進貨單、發票及付款憑證。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40 仟元及 61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1%及 0.04%；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為 279 仟元及 1,347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08)%及 23.57%。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新元



會計師：邱奕志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35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844	4	\$ 336,51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3,868	2	53,94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541	-	1,3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701	1	22,9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09,831	42	176,520	1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5,199	5	136,493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18,411	5	200,99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275,447	11	56,20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92,842</u>	<u>70</u>	<u>985,000</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40	-	6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541,840	23	341,95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9,117	1	44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15,927	5	195,50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六))		3,36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31,985	1	52,52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2,571</u>	<u>30</u>	<u>591,044</u>	<u>38</u>
	資產總計	\$	<u>2,405,413</u>	<u>100</u>	\$ <u>1,576,044</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707,630	29	\$ 536,622	3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9,275	1	30,502	2
2170	應付帳款	546	-	2,05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75,835	3	6,5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六))	4,41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957	-	2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2,600	1	14,2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5	-	1,3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3,619	34	591,470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40,633	6	84,63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六))	29,033	1	42,01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6,179	1	1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5,845	8	126,822	8
	負債總計	1,019,464	42	718,292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	815,500	34	715,500	45
31XX	股本總計	815,500	34	715,500	4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64,030	7	107,230	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	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64,036	7	107,236	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	-	8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4	88,694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9,051	14	(33,907)	(2)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428,625	18	55,667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6	-	7,457	-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5,896	-	7,457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28,108)	(1)	(28,108)	(2)
3XXX	權益總計	1,385,949	58	857,752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5,413	100	\$ 1,576,0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500,464	100	\$ 333,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三)及(二四))	(404,795)	(81)	(273,485)	(82)
5950	營業毛利	95,669	19	60,106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5,110)	(3)	(4,928)	(1)
6200	管理費用	(52,710)	(11)	(31,507)	(10)
6300	研發費用	-	-	(98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91)	(2)	(318)	-
	營業費用合計	(81,111)	(16)	(37,742)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14,558	3	22,36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1	-	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1,590	2	4,24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九))	58,171	12	-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六(十一))	344,315	68	-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九))	(21,867)	(4)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一))	(9,199)	(2)	(25,306)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二))	(10,273)	(2)	(6,617)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六(八))	(279)	-	(1,3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629	74	(28,939)	(9)
7900	稅前淨利(損)	387,187	77	(6,57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六))	(14,229)	(3)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72,958	74	(6,57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1)	-	8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1)	-	8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1,397	74	\$ (5,715)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	\$ 5.16		\$ (0.09)	
9850	稀釋	\$ 5.15		\$ (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霖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合	計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	\$ 891,575	\$ 891,575
D1	109年度淨損	-	-	-	-	(6,575)	-	-	(6,575)	(6,57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0	-	-	860	86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28,108)	(28,108)	(28,10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33,907)	\$ 7,457	\$ (28,108)	\$ 857,752	\$ 857,752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33,907)	\$ 7,457	\$ (28,108)	\$ 857,752	\$ 857,752
D1	110年度淨利	-	-	-	-	372,958	-	-	372,958	372,95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1)	-	(1,561)	(1,561)
E1	現金增資	100,000	56,800	-	-	-	-	-	156,800	156,80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5,500	\$ 164,036	\$ 880	\$ 88,694	\$ 339,051	\$ 5,896	\$ (28,108)	\$ 1,385,949	\$ 1,385,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霖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廖振洲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七月一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87,187	\$ (6,5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82	8,6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91	3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700	8,199
A20900 財務成本	10,273	6,6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79	1,347
A21200 利息收入	(171)	(85)
A21300 股利收入	(1,037)	(2,0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171)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44,31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86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497	2,1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75	7,7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48)	(1,308)
A31150 應收帳款	(625)	29,7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7,926)	96,060
A31200 存貨	(21,203)	13,806
A31230 預付款項	82,581	(107,9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680)	189,42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574)	-
A32125 合約負債	(11,227)	19,680
A32150 應付帳款	(1,510)	(12,4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701	(3,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2)	1,1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7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7,706)	253,9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	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37	2,0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77)	(6,60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151)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2,626)	249,4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47)	(114,12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28	116,42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9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856)	(89,1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5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3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00,52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000)	(38,841)
B099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7,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602)</u>	<u>(132,9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2,196	663,5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0,559)	(595,39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00)	(8,3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29)	(2,240)
C04600	現金增資	156,8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8,1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0,608</u>	<u>79,4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50)</u>	<u>(5,0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2,670)	190,9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514	145,5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844</u>	<u>\$ 336,5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霖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廖振淵



需昇(111)財審字第 018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代購服務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之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所涉及交易總金額重大，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自該類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查核其銷售合約、貨物驗收單、發票及收款憑證，並查核其對應的採購合約、進貨單、發票及付款憑證。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40 仟元及 619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0.01%及 0.04%；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為 279 仟元及 1,347 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0.07)%及 23.5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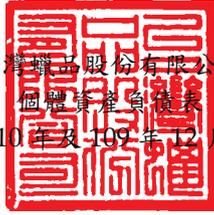
會計師：邱奕志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35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台灣欖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188	1	\$ 94,77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3,868	2	53,94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541	-	1,3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701	1	12,1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64,892	32	151,481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123,305	5	59,480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5,532	4	133,699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7,099	1	86,36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44,321	6	29,23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6,447</u>	<u>52</u>	<u>622,499</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19,647	18	336,82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538,145	23	337,09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8,789	1	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15,927	5	195,502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1,985	1	52,52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4,493</u>	<u>48</u>	<u>921,949</u>	<u>60</u>
	資產總計	<u>\$ 2,380,940</u>	<u>100</u>	<u>\$ 1,544,448</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707,630	30	\$ 528,622	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543	-	8,399	1
2170	應付帳款	527	-	1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73,978	3	7,3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628	-	1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2,600	1	14,2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0	-	1,3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9,146	34	560,048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40,633	6	84,63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五))	29,033	1	42,01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6,179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5,845	8	126,648	8
	負債總計	994,991	42	686,696	44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	815,500	34	715,500	47
31XX	股本總計	815,500	34	715,500	4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64,030	7	107,230	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	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64,036	7	107,236	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	-	8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4	88,694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9,051	14	(33,907)	(2)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428,625	18	55,667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6	-	7,457	-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5,896	-	7,457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六))	(28,108)	(1)	(28,108)	(2)
3XXX	權益總計	1,385,949	58	857,752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0,940	100	\$ 1,544,4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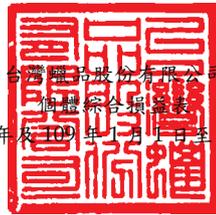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聯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331,975	100	\$ 167,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二)及(二三))	(298,541)	(90)	(113,662)	(68)
5900	營業毛利	33,434	10	53,493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00)	(1)	(78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81	-	2,059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415	9	54,771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二)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164)	(2)	(4,928)	(3)
6200	管理費用	(38,021)	(11)	(24,082)	(14)
6300	研發費用	-	-	(935)	(1)
	營業費用合計	(45,185)	(13)	(29,945)	(18)
6900	營業淨利	(14,770)	(4)	24,82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	-	7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228	1	4,846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八))	58,122	18	-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六(十))	344,315	103	-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21,867)	(7)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7,080)	(2)	(21,045)	(1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一))	(10,133)	(3)	(6,565)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六(七))	27,404	8	(8,71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006	118	(31,401)	(19)
7900	稅前淨利(損)	378,236	114	(6,57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五))	(5,278)	(2)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72,958	112	(6,57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1)	-	86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61)	-	860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1)	-	86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1,397	112	\$ (5,715)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	\$ 5.16		\$ (0.09)	
9850	稀釋	\$ 5.15		\$ (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證券交易所
備查簿查詢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	\$ 891,575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6,575)	-			-	(6,57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0			-	86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28,108)	(28,10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33,907)	\$ 7,457			\$ (28,108)	\$ 857,752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33,907)	\$ 7,457			\$ (28,108)	\$ 857,75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72,958	-			-	372,958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1)			-	(1,561)
E1	現金增資	100,000	56,800	-	-	-	-			-	156,8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5,500	\$ 164,036	\$ 880	\$ 88,694	\$ 339,051	\$ 5,896			\$ (28,108)	\$ 1,385,949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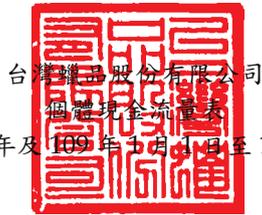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廖振洲



台灣南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78,236	\$ (6,5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58	7,8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700	8,199
A20900	財務成本	10,133	6,565
A21200	利息收入	(17)	(77)
A21300	股利收入	(1,037)	(2,0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份額	(27,404)	8,7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122)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44,31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86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46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	(1,20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00	78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81)	(2,0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75	5,1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48)	(1,308)
A31150	應收帳款	(11,592)	49,1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4,580)	121,0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537)	-
A31200	存貨	(7,299)	7,232
A31230	預付款項	69,270	(79,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521)	216,39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574)	-
A32125	合約負債	(6,856)	8,350
A32150	應付帳款	375	(14,3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986	(1,9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2)	1,1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7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3,979)	334,4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	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37	2,0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37)	(6,55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8,249)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1,011)	330,0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47)	(114,12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28	116,4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82)	(291,4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192)	(86,6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5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3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00)	(10,54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0,52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000)	(38,841)
B099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7,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515)</u>	<u>(430,4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2,196	623,0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2,559)	(562,9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00)	(8,3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95)	(2,219)
C04600	現金增資	156,8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8,1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8,942</u>	<u>71,4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u>	<u>(3,3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589)	(32,2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77	127,0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188</u>	<u>\$ 94,7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廖振淵



附件六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908,01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372,958,37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3,905,036)
可供分配餘額	305,145,32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16,012,40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120,093,000
期末未分配餘額	169,039,927

負責人：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三章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配合公司制度增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九</u>人、監察人二至<u>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非獨立董事四至七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十一</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u></p>	<p>董事會成員人數調整及明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組成。</p>

<p>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u>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u></p>	<p>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p>	
<p>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p>	<p>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u>，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u>，請求承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做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p>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p>	<p>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p>	
--	--	--

<p>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u>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	--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	<p>5.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5.1 有價證券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子公司亦不得逾其淨值。</p> <p>5.2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5.3 不動產及設備投資範圍及額度,視本公司業務需求編製資本支出預算,經董事會通過。</p> <p>5.4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十。</p>	<p>5.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5.1 有價證券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子公司亦不得逾其淨值。</p> <p>5.2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5.3 不動產及設備投資範圍及額度,視本公司業務需求編製資本支出預算,經董事會通過。</p> <p>5.4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十。</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6.3	<p>6.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6.3.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6.3.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p>	<p>6.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6.3.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6.3.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進行修訂。

	<p>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6.3.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6.3.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6.3.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6.3.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7.1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7.2.1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7.2.2	<p>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u>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u>，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u>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主辦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主辦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7.2.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略) 7.2.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上者。 (略)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略) 7.2.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上者。 (略)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進行修訂。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 <u>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 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 <u>新台幣伍仟萬元</u> 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 <u>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u> 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 <u>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 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 <u>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 ，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 <u>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u> 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4	取得專家意見 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8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取得專家意見 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8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進行修訂。
9.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	
9.2.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9.2.5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9.2.1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17.4 項及第 17.5 項規定辦理。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9.2.1 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17.4 項及第 17.5 項規定辦理。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9.2.6	本次新增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9.2.1 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9.2.1 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若係屬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9.2.6.1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進行新增訂定。
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	為求表達精準，進行文字修訂。

	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按 9.3.1、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9.3.5.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 <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u> ，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u>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u> ，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 <u>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u> ，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u>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進行修訂。
11.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12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略)</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14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p> <p>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7.1 買賣國內公債。</p> <p>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p> <p>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p>	<p>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進行修訂。</p>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15.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u>並執行</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及文字修正。
1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u>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附件九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u>送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其修正時亦同</u> 。(略)	修訂本程序時， <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u> 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u>應併</u> 將其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略)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5.13.5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2.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 <u>送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董事會。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2.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 <u>送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董事會。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附件十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原條文	說明
5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略)	修訂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併將其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略)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5.4.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5.4.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2.2 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略)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2.2 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略)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5.4.8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至七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至七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附件十一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第十四條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於民國 110 年股東會修訂通過後，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時適用之。</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於民國 110 年股東會修訂通過後，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時適用之。</p> <p><u>本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選任或解任<u>董事、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	<p>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